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许可(证监许可〔2021〕262号文)于2021年10月26日备案后正式设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36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87-0
邮政编码:10006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26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2日,即在2024年4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与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由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拟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由授权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代表有资格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填写表面注明:“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回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26咨询。
- 五、计票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计票中心在表决截止日即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表决结果。
2. 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表示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无效授权的表决票,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填写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同一票表决;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右一票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中加科瑞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开会方式有效的其他条件成就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必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自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由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持有大会决议公告、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行使。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未获通过未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合并两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26
电子邮箱:service@bobbs.com
传真:010-63298336
网址:http://www.bobbs.com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胡同5号北京DIN大厦A503室
联系电话:(010)185197530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78号大悦8号北京国际财富中心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166578066
- 九、重要提示
1. 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宜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宜			
日期:			
说明:			
“网络投票”方式在表决事项公布后表明表决意见,表明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视为未表决人所有的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表示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无效授权的表决票,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会议截止日为2024年5月10日的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议相拟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基金账户号(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次投票过程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持有本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作为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有。(3)此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许可(证监许可〔2021〕262号文)于2021年10月26日备案后正式设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持续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清算
1. 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在变更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的工作。
2. 若《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大会提出有效的书面申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履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的相关事宜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摘要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当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时,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等《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同时符合时,本次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不冲突。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技术人员进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
1.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意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情况下,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开会顺序,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基金终止公告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26
网站:http://www.bobb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16: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9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西路9号国信广场4号楼2406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正辉。
7.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出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2,500,923,8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00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227,721,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6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73,202,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2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73,202,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73,202,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23%。
2.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安)出席会议,会议由姚正辉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体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00,924,466 99,972 69,420 0 0 通过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00,974,466 99,944 139,420 0 0 通过
3 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议案 2,500,854,466 99,972 69,420 0 0 通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24〕第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监管机构。
鉴于本次《关注函》回复部分事项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且涉及部分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于2024年4月16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以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4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藏01民终428号案件进展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裁字第2368号)。
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裁字第2368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7%,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9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4月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7,125,683.06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概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3.27万元-17,030.00万元 盈利:10,443.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88.05万元-16,752.87万元 盈利:10,470.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6元/股 盈利:0.09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业绩预告为初步业绩预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3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业绩简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3.27万元-17,030.00万元 盈利:10,443.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88.05万元-16,752.87万元 盈利:10,470.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6元/股 盈利:0.09元/股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业绩预告为初步业绩预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3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4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按钮或通过公司网站qtdtc@qed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业绩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7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 监 高: 董事长: 陈辉先生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7日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4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按钮或通过公司网站qtdtc@qed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业绩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以超额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购回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启动条件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授权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回购股份的风险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事项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三、回购股份的监管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五、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时间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地点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方式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回购股份的生效程序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机构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主体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生效对象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生效范围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生效原则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生效标准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生效依据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生效依据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生效依据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回购股份的生效依据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依据
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二、